#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基金名称 | |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 |
| 基金简称 | |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（FOF） |
| 基金代码 | | 018274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26 年 10 月 26 日 |
|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6 年 10 月 26 日 |
| | 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（2）根据《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”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11 月 7 日。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

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（3）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